

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为退役军人办实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精心谋划、稳步推进，有效地保障了退役军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努力实现“十四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

和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党组书记、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明确局办公室及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和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

（二）主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

我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为平台依托，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为载体，各业务股室职能发挥作用，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抓手，在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抚优待、双拥共建、褒扬纪念、矛盾化解、权益维护等方面进一步积极作为，做实做细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按要求积极向社会公开我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主要领导相关介绍、办事服务、工程招投标等相关详细信息。提升本级文件公开质量，做好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的发布；二是持续推进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对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名义制发的文件做到应审尽审，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分工、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有涉密内容和不宜公开的

政府信息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做到简便易行、灵活多样、注重实效。基本对外公开方式如下：（1）编发简报、信息公众号等，及时公开政府重大活动、决策过程及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2）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政策咨询会、民主评议会等会议形式，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政务活动进行公开；（3）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投诉，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4）建立领导接待信访制度，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各类矛盾，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5）设置政务公开栏，明确职责、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纪律和办事结果等内容，公布办事流程图；对内公开方式：（1）召开干部职工会、情况通报会、阶段工作会、民主生活会；（2）印发文件、通报、简报、制度；（3）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装框上墙；（4）以公众号原州区退役军人之家、原州发布、原州党建等注册的政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重点工作；（5）加大与固原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合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区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开展情况，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2021年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

（六）监督保障情况

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无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制发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 商 业 业	机 科 研 构	公 组 社 会 益 组 织	机 服 法 律 构 务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结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结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问题。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府以及公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信息公开的质量、人员的专业程度均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

2、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服务社会、方便群众的作用，我局将不断强化措施，努力不断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及时优化政务公开栏目，做好更新维护，努力为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化服务。**三是进一步深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等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严格按照新条例、新办法要求，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并以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抓手，严格落实区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夯实基础、丰富服务载体，用心服务好退役军人。**四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要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想方设法拓宽覆盖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